

國立成功大學文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

85年05月24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	85年06月24日84學年度第4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
91年09月19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	91年12月02日91學年度第3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
91年12月12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	91年12月31日91學年度第4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
94年01月13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	94年05月25日93學年度第7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
96年06月28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	96年07月24日95學年度第9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
96年10月11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	96年10月29日96學年度第2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
99年12月23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	101年06月15日100學年度第7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
104年09月17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	104年10月21日104學年度第1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
110年04月08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	110年06月21日109學年度第5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
110年12月30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	111年03月04日110學年度第4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

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文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依據本校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，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置委員十一人，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
一、當然委員：院長（兼召集人）。

二、推選委員：由各系（所）務會議自該系（所）專任教授（非兼任系所主管者）推選委員；有系有所保障名額二名，有所無系保障名額一名，均需經院務會議通過。院長不佔所屬系所名額，以上共計十人；委員任期二年，每年改選二分之一，連選得連任。若各系（所）專任教授不足者，由該系（所）自本院相關系所教授推選產生。如系所推選人數仍不足時，得自校內他院或校外選聘專長相近之教授擔任之。已同時擔任系、校級教評會委員者，不得再擔任之。

教師於奉准借調、休假研究、全時進修研究、出國講學或留職停薪期間，不得擔任本會委員。

本會推選委員在任期中出缺，由候補委員遞補後不足時，另行推選委員遞補，其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。

第三條 本會以每學期開會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四條 本會審議下列事項：

一、專任教師之聘任、聘期、升等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、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項。

二、兼任教師之聘任、聘期、解聘、停聘等事項。

三、教師升等初審未通過者之申復。申復辦法另訂之。

四、名譽教授之聘任事項。

五、其他有關教師評審之重要事項、及有關規定需由本會審議之事項。

第五條 本院教師之聘任、聘期、解聘、停聘及不續聘，悉依本校聘任辦法，先由系（所）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，通過後送本會複審，通過後再提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。本院教師聘任複審辦法另訂之。

教師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及停權等重大事項，如事證明確，而系（所）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時，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。必要時得請當事人或系（所）代表列席說明。

系（所）教評會因故無法決議時，經本校通知其於一定期限內為之，逾期仍未為決議者，得由院長陳請校長同意後，由院教評會代為議決。

第六條 本院教師之升等悉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，先由系（所）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初審，通過後送本會辦理複審，通過後再向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。本院教師升等複審辦法另訂之。

第七條 本會由本院院長擔任召集人，院長因故無法主持或遇有迴避情形時，其代理主席之產生，由本會委員推舉產生。

如院長兼任或代理所屬系（所）主管時，該系（所）之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召集人，應由該系（所）務會議另行推選之。

第八條 本會開會時，除教師法另有規定外，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，始得審議通過。

院教評委員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者，決議時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。

本會開會時，得邀請有關單位及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
第九條 本會委員在審議案件時，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應自行迴避：

一、本人或其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，為當事人者。

二、與當事人曾有指導博士、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者（學位論文指導教授）。

三、其他本人與當事人間有利害關係，經本會決議應予迴避。

本會委員審議案件認有前項以外之特殊事由應迴避時，得向本會申請迴避。

有具體事實足認本會委員就審議案件有偏頗之虞者，當事人得舉其原因事實向本會申請該委員迴避。

前二項申請，由本會決議之；本會認為委員有應迴避之事由，而未自行迴避或申請迴避者，亦同。

本會委員擔任兩級教評會委員，對同一審議案，依迴避原則處理，並只得於前一級教評會中投票，因故未出席前一級教評會者，方得於後一級教評會投票。但該審議案須該委員說明者，本會得請該委員說明之。

第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有關辦法辦理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，提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